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稅簡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全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所為112年度稅簡字第8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溫文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軒